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18/2016/DAF/SA 號 公開招標

“衛星通訊系統”

問題回覆

1. 問：系統演示可否安排在廣州或深圳進行？
答：投標公司須參照《承投規則》第 21.4 點內容要求。
2. 問：在《承投規則》第 18.10 點，所有設備是否須在澳門安裝？
答：是。
3. 問：在《承投規則》第 17.1 點關於服務費用，投標公司須詳細列名數據流量計劃，流量計劃的意思是什麼？
答：意思是投標公司須列名每月數據流量的收費服務計劃。
4. 問：在《承投規則》第 17.2 點關於工作頻道，四艘船是否共享頻寬，會否四艘同時使用？
答：四艘船是共享頻寬，在首階段不會四艘同時使用。
5. 問：在《承投規則》第 18.2 點是否須預留流動資訊設備及夜視系統接口？
答：必須預留。

6. 問：海關能否提供建築物天台的結構圖？

答：投標公司須參照《承投規則》第 18.4 點內容要求。

7. 問：本地公司可否與外地公司合作投標？

答：投標公司須參照《招標方案》第一部份第 2 點內容要求。